

1 可发印 2026.8.27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33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

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地址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33.

项目名称：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000.00 元

品 目 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和治理服 务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本项目磋商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ak.sxggzyjy.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项目概况：完成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829552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洪涛

电话：178295527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报价表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业绩证明
- (九) 投标方案说明
- (十)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接受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7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凡因磋商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9.6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7 磋商单位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按废标处理。

9.8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Id=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开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18.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

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 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磋商报价、商务响应、技术方案、项目团队、项目进度方案、设计过程质量及投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主/客观
价格评审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客观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详细说明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技术响应	5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服务内容要求，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说明，完全响应的得 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客观
技术负责人	5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环保类或水工环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职称得 5 分；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客观
技术实力	15分	团队人员（不含技术负责人）每配备 1 名环境环保类或水工环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 3 分；需提供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满分 15 分。	客观
技术装备	14分	配备外业调查、测量测绘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使用设备； 每提供 1 项设备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4 分。 设备证明材料不限于购销合同或设备发票或设备清单及图片等。	客观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签约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客观
技术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技术方案、②项目风险分析与应对方案，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1）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贴合项目实际，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3 分；	主观

		(2) 方案内容描述详细，架构完整，但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存在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2.5 分； (3) 方案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没有具体的内容和说明，计 2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计 1.5 分； (5) 方案虽有描述，但与项目实际内容无关，内容空洞得 1 分， (6)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没有技术方案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项目团队	10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团队人员配备、②投入计划及组织措施、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④上岗员工培训制度共计 4 项，每项最高得 2.5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分工明确，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2.5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有分析阐述，但人员配备欠缺，但能完成本项目，计 2 分； (3) 方案内容阐述未完全贴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欠缺，计 1.5 分； (4) 方案内容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欠缺，计 1 分； (5)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人员配置与本项目不符或没有人员配置计 0.5 分； (6)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项目进度方案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表或图，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管理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未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阐述，能完成本项目，计 2.5 分；	主观

		(3)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但涉及具体进度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4)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进度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进度计划措施，计 1 分； (6)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没有进度计划措施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质量保证管理措施；②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措施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未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阐述，能完成本项目，计 2.5 分； (3)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但涉及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4)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计 1 分； (6)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没有质量保证措施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主观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价，①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配合计划；②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范文本及相关材料、报批等相关工作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1) 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完备，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 3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未针对项目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阐述，能完成本项目，计 2.5 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确，但涉及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2 分； (3)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工作程序不明	主观

		确，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计 1.5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措施，计 1 分； (5)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没有服务承诺及配合计划计 0.5 分； (6) 缺项则计 0 分；	
重 难 点 分 析	6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等共计 2 项,每项最高得 3 分: (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 (2)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分析阐述,但解决方案不完整、实际实行有难度,计 2.5 分; (3)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内容中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 (4)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1.5 分; (5)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 (6) 方案描述简单、潦草,没有具体措施计 0.5 分; (7) 缺项则计 0 分;	主 观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

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4.3 信用融资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

2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收，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

2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其他

27.1 拒绝商业贿赂

27.1.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及投诉

2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186915866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829552731

28.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旬阳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三、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向甲方交付经验收通过后的成果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70%。

2. 结算方式：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六、违约责任

七、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整体评审验收。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要求按时完成、是否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批准。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文件及澄清函、响应文件；

中省市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履约保证

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采购人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成交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3.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按国家服务合同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作项目若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终止履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
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磋商采购,确定乙方_____为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 旬阳市。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含税金额): (¥ 元)。
2. 合同金额: _____。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调研费、宣传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报价和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元)。
乙方向甲方交付经验收通过后的成果资料后二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 ,
即人民币(¥ 元)。

2.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并对乙方相关工作给予必要和可能的配合，否则服务期相应顺延；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技术要求错误等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或成果资料有误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作内容

1. 工作内容。完成《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规定内容，主要包括并不限于：

1.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编制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需求，围绕项目概况、项目前期重金属隐患排查工作基础、项目必要性分析、项目目标与内容、技术方案比选、工程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及绩效目标设定等内容，并确保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入库；

2. 工作要求。本项目服务严格遵循《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及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固废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全程保障成果合规、科学、可落地、可入库，

3. 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1）出具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实施方案报告；

第七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 (1) 甲方为项目的采购方，对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监督。
- (2) 对项目的设计、方案等技术性文件的设立、完善有权进行审议。
- (3) 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果；及时组织成果验收并接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
- (4)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 (5) 根据乙方项目需要提供资料及相关支持。

2. 乙方职责

- (1) 乙方按照法规政策和规范规程进行调查工作，使其完全符合技术质量要求。
- (2)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确保项目通过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及绩效评估。
- (4) 配合甲方做好其他技术指导工作。
- (5) 严格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保守技术、商业秘密。

第八条 沟通协调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一切事宜；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验收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以专家评审意见是否通过作为验收依据。

第十条 质保与安全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的技术安全和治安保卫等工作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成果对外公开或用作他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金。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继续承担，直至完全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对于因执行本合同获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承担保密责任，即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披露、泄露、使用于该项目之外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为任何目的之使用。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项目成果或对项目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化利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并报甲方审查备案。乙方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4.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项目成果的出版、引用等所有相关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安康市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合理律师费等。

2.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费用不因此而改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4.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甲方除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承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责任事故或其他事故，甲方有权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双方应诚信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

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付款项 2 倍违约金。

3.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之外，乙方存在如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伍万元的违约金：

(1)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毕的；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累计达 3 次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服务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赠送或出售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其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_____，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___份，资料存档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通过邮件、微信确认的盖章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严格遵循《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2025-2030年）》、《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整治技术指南（试行）》及生态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固废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全面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配套技术服务工作，全程保障成果合规、科学、可落地、可入库，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编制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需求，围绕项目概况、项目前期重金属隐患排查工作基础、项目必要性分析、项目目标与内容、技术方案比选、工程方案设计、投资估算及绩效目标设定等内容，并确保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入库

三、服务要求

1. 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编制。
2. 要做好基础资料调研和核查工作。对所采用的基础性数据要进行认真的复核和分析，保证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可靠性，确保数据充分，结论明确。
3. 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等一系列的后续服务。
4. 配备专业人员负责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应急及后期服务计划完备，认真分析理解项目重难点、提出改善建议。

四、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 执行有关国家规定及操作规程；
2. 完成成果编制和相关咨询等工作应该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工作。
3. 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对出具的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有永久的法律责任。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考核标准和验收要求实施。

五、提交成果

出具重金属隐患排查整治方案实施方案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33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业绩证明
- 九、投标方案说明
-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服务期、付款等商务条款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偏离度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二)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标准响应	偏离度	说明

注：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技术服务标准，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度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万元）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业绩证明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投标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单位名称）的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